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久久國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琇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天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14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定。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其法定代理人王琇瑛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共同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2萬1,

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12月31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其提示後，未獲清償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2月15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42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之。是相對人以上情聲請准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0條、第123條本票應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，並無不符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另抗告人經本院於113年4月19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17號裁定命於收受後3日內提出抗告理由狀，經其於同年月26日收受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回證可稽(本院卷第21至23頁)，然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本院無從審酌其抗告理由，附此說明。從而，抗告人未具理由逕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黃崧嵐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